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807）

府法訴字第 10702538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檢舉採購工程發包違法事件，就本縣文化局政風室 107 年 5 月 22 日彰文政室字第 10700000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陳情檢舉本縣文化局辦理「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外牆整修暨周邊人行道及園區設施等改善工程」及「員林演藝廳外牆整修工程」之採購涉有不法，經本府政風處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彰政查字第 1060000908 號函轉本縣文化局政風室查明妥處，經本縣文化局政風室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彰文政室字第 1070000050 號書函略以：「主旨：有關台端檢舉本局辦理『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外牆整修暨周邊人行道及園區設施等改善工程』及『員林

演藝廳外牆整修工程』採購案涉有規格綁標等情，查察結果復如說明…說明：…二、就『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外牆整修暨周邊人行道及園區設施等改善工程』乙案調卷及實地驗收查察瞭解如下…三、就『員林演藝廳外牆整修工程』乙案調卷及實地驗收查察情形…四、綜上，旨揭 2 案尚查無相關人員涉有規格綁標之具體不法事證，本室將就 2 案驗收保固情形持續列管注偵，感謝台端關心市政，尚祈不吝指教。」

- 四、查本府政風處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彰政查字第 1060000908 號函轉訴願人 106 年 3 月 1 日陳情事項於本縣文化局，經本縣文化局政風室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彰文政室字第 1070000050 號書函復，核其內容，僅為本縣文化局政風室針對訴願人檢舉事項予以回復，說明前開 2 項工程之查察結果，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自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